

編號：第 500/2019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量刑過重

摘 要

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，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，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此外，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譚曉華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500/2019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18-0472-PCC 號卷宗內，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經 10/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/2009 號法律(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)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『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』(連續犯)，不構成連續犯，被判處九年徒刑；
- 一項經 10/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/2009 號法律(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)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『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』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；
- 兩罪競合，合共被判處九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有關的上訴理由。¹

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：

1. Por acórdão de 11 de Abril de 2019, proferido nos autos supra referenciados, foi a ora Recorrente condenada pela prática, em autoria material e na forma consumada, de o um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, p. e p. pelo n.º 1 do artigo 8.º da Lei n.º 17/2009, na pena de 9 anos de prisão, e um crime de consum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, p. e p. pelo n.º 1 do artigo 14.º da Lei n.º 17/2009, na pena de 5

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以下理據(結論部分)：

1. 上訴人認為：本案量刑過重，被上訴裁判未考慮案件所有對其有利的情節。對此，本檢察院不予認同。
2. 被上訴裁判在量刑時，已全面衡量上訴人提出的情節，並清楚地指出了量刑依據，不存在上訴人主張的遺漏。
3. 上訴人非澳門居民，以旅客身份跨境作案，犯罪並非一時之快，而是經預先準備，伺機將毒品交予他人。
4. 在平衡刑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外方面，須強調的是，上訴人所觸犯的販毒罪，屬近年來本澳日益嚴重及致力打擊的犯罪類型，販毒行為不單使上訴人須受徒刑處罰，還對他人以至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在量刑時，必須考慮毒品犯罪對個人及社會所造成的深遠後果。
5. 綜上所述，本檢察院認為，量刑並無過重，上訴理由不足，應

-
2. meses de prisão, cujo cúmulo resulta numa pena única de 9 anos 3 meses de prisão efectiva.
 2. Na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, o Tribunal a quo ter considerado provado que “一、嫌犯 A 為香港居民，有約 20 年吸食毒品“海洛因”的習慣，約於 3 年前始食毒品“冰”。”e“證實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下。嫌犯稱具有中學的學歷，每月收入綜緩金港幣一萬五千元，需供養六名子女”
 3. E conhece as seguintes circunstâncias:“嫌犯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，完全承認被指控的事實，尤其表示其從 1997 年開始吸食毒品。事實期間因沒有地方居住，且要供養 6 名子女，因經濟困難而犯案。嫌犯表示已來澳門從事販毒兩個月，並已因此賺取予港幣 10 萬元，已將有關款項用作還款及支付屋租。”
 4. Mas quando o Tribunal a quo determina a pena, não considerou as referidas circunstâncias, ou seja as condições pessoais do agente e a sua situação económica.
 5. A desconsideração destas circunstâncias afecta gravemente a legalidade d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.
 6. O acórdão condenatório, salvo o muito e devido respeito, padece dos vícios da violação dos artigos 40º e 65.º do Código Penal.
 7. Caso o Tribunal a quo atendesse as concretas condições pessoais do agente e a sua situação económica, deveria determinar uma pena de 8 anos e 3 meses de prisão efectiva.

Nestes termos e nos mais de Direito, que V. Exas. doutarnente suprirão,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, revogada a decisão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e o Recorrente punido numa pena de prisão mais favorável, quanto aos crimes condenados em causa.

予駁回。

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公正裁決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及應駁回上訴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 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上訴人 A 為香港居民，有約 20 年吸食毒品“海洛因”的習慣，約於 3 年前開始吸食毒品“冰”。
2. 上訴人經朋友介紹認識一名稱作“BOSS”的香港毒品拆家。約於 2018 年 8 月中旬，上訴人開始替“BOSS”從香港偷運毒品“可卡因”到澳門，並協助其在澳門販賣毒品。
3. 2018 年 10 月 10 日晚上約 23 點 42 分，上訴人經外港碼頭入境澳門時被澳門海關人員截查，經上訴人同意下，海關人員對其搜身，在其所穿內褲內發現 35 個裝有乳白色顆粒的透明膠袋(連包裝共重 13.03 克)；在其左腳所穿的鞋內發現 1 個裝有透明晶體的透明膠袋(連包裝重 0.5 克)；在其身上還搜獲一張 XX 酒店 1221 號房的房卡。
4. 上訴人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已入住上述酒店房間，目的為方便

其在本澳進行販毒活動。

5. 經上訴人同意，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對上訴人入住的上述酒店第 1221 號房間進行搜查，結果在房間保險箱內搜獲一個黑色膠袋，內裝有 43 小包內藏乳白色顆粒的透明膠袋(連包裝共重 16.76 克)，以及一個插有一支長吸管、一支玻璃管並盛載液體的飲品紙盒。
6. 經化驗及定量分析後，證實(1) 上述 35 個透明膠袋內藏的乳白色顆粒含有第 17/2009 號法律附表 I-B 所管制的“可卡因”成份，淨重為 7.562 克，經定量分析，當中“可卡因”的百分比含量為 89.8%，淨含量為 6.79 克；(2) 上述 1 個透明膠袋內藏的透明晶體含有同一法律附表 II-B 所管制的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，淨重為 0.284 克，經定量分析，當中“甲基苯丙胺”的百分含量為 79%，含量為 0.224 克；(3) 上述 43 個透明膠袋內藏的乳白色顆粒含有同一法律附表 I-B 所管制的“可卡因”成份，淨重為 9.498 克，經定量分析，當中“可卡因”的百分含量為 86.6%，淨含量為 8.23 克；(4) 上述飲料盒、長吸管及玻璃管上均沾有同一法律附表 II-B 所管制之“苯丙胺”、“甲基苯丙胺”及“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”痕跡；(5) 上述飲料盒內的液體亦含有同一法律附表 II-B 所管制之“苯丙胺”、“甲基苯丙胺”及“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”成份。(詳見卷宗第 70 至 78 頁以及第 89 至 95 頁之鑑定報告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)
7. 當中飲料盒所連接的長吸管的管口留有上訴人的 DNA(參見卷宗第 79 至 85 頁之鑑定報告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)。
8. 上述 43 包毒品“可卡因”是上訴人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按“BOSS”指示從香港乘船偷運到澳門作販售毒品所剩下的，由於上訴人

翌日即 10 月 10 日早上需返回香港，故將該些毒品收藏在上述酒店保險箱內供日後繼續販售之用。

9. 上述 35 包毒品“可卡因”是上訴人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晚上約 10 時，按照“BOSS”指示，在香港從一名身份不明男子處取得，該些毒品用作隨後乘船偷運到澳門作販賣之用。上訴人每次協助“BOSS”將毒品運到澳門的報酬為港幣 3000 元。
10. 上述在上訴人的左鞋內發現的為供其個人吸食的毒品“冰”。
11. 在上述房間保險箱內搜獲的一支膠吸管、一支玻璃管並盛載液體的飲品紙盒是上訴人用作吸食毒品之工具。
12. 上訴人與“BOSS”一直是透過手機軟件“WHATSAPP”聯絡，當上訴人成功將毒品偷運到澳門後，“BOSS”便指示上訴人聽從另一名身份不明之香港男子(電話為+852-95*****)的指示去販賣毒品，而上訴人與該涉嫌男子均是用“WHATSAPP”聯絡。
13. 按涉嫌男子的指示，上述每一包毒品“可卡因”的售價為澳門幣 700 元，而上訴人無需自行物色毒品買家，該涉嫌男子會透過“WHATSAPP”與上訴人聯絡，告知交易的時間、地點、毒品份量及價錢，然後上訴人按指示攜帶毒品到指定地點交給買家並收取毒資。
14. 每次完成毒品交收後，上訴人均會以“WHATSAPP”通知該涉嫌男子。
15. 上訴人會將全數毒資帶返香港，再透過“WHATSAPP”聯絡該涉嫌男子，並由其安排人士收取毒資。
16. 上訴人自 2018 年 8 月起開始協助“BOSS”在本澳進行販毒至被捕期間，所得的報酬約合港幣 10 萬元。
17. 上訴人在被拘留翌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了尿液藥物檢驗，

檢驗報告證實上訴人對“METHAMPHETAMINE(甲基苯丙胺)”呈陽性反應。

18. 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在取得上訴人的同意下，亦在其身上搜出並扣押了一部手提電話連一張 SIM 卡、2 張面額為 500 元之港幣以及 3 張面額為 100 元之港幣。
19. 經上訴人同意，對在其身上搜獲之手提電話之通話記錄、短訊及手機通訊軟件進行檢查，發現上訴人透過手機“WHATSAPP”通訊軟件，向名為“BOSS”及“+852-95*****”之兩名聯絡人報告收取毒資的金額情況、接受販賣毒品之指示以及交收毒品的情況。
20. 上述的手提電話為上訴人進行毒品販賣時所使用之通訊工具，而上述合共港幣 1300 元是上訴人所獲取的販售毒品報酬的一部分。
21. 上訴人 A 聯同他人，基於共同協議和意願，彼此分工合作，在未經許可下不法運輸、出售、準備出售及持有受法律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。
22. 該上訴人還不法吸食受法律管制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，且不適當持有吸食毒品的器具。
23. 上訴人 A 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，並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，會受刑事法律懲處。
在庭上還證實：
24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為初犯，但其報稱於 2013 年在香港因觸犯販毒罪而被判處 48 個月監禁，其已服畢有關刑罰。
證實上訴人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。
25. 上訴人聲稱具有中五的學歷，每月收入綜緩金港幣一萬五千

元，需供養六名子女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沒有。

三、 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
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沒有考慮案件所有對其有利的情節，販毒罪的量刑過重，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所觸犯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。

本文中，已證實為販毒之用的毒品“可卡因”的數量，淨重量達 15.02 克（經過定量分析後的純重量），按法律規定的每日用量 0.2 日份量計算，達 75 倍，份量很大，而從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亦會十分廣泛。上訴人從 8 月開始在本澳販毒，直至 10 月被捕時已進行了約兩個月的非法活動，賺取了約港幣 10 萬元的報酬。

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，對於上訴人有利的情節為上訴人在本澳為初犯，沒有其他刑事紀錄，但其報稱在香港因觸犯販毒罪而被判處 48 個月監禁，其已服畢有關刑罰。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毒品的不法販賣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，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，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此外，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。

因此，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文中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一項經 10/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/2009 號法律(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)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『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』，判處九年徒刑。

考慮到上訴人販毒的數量及時間，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，並不屬於明顯過重。

故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裁決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000 圓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